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于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461、764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于真犯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蕭于真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帳戶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密切相關，犯罪者將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使該帳戶淪為轉匯詐騙款項之工具，且依他人指示轉出款項至可購買虛擬貨幣的帳戶，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蕭于真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11時49分前某日時，提供其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款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即由蕭于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匯至蕭于真所申辦之幣託入金帳戶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幣託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該幣託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季鴻、杜文貴、董昌盛、許進發、蔡崇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蕭于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季鴻、杜文貴、董昌盛、許進發、蔡崇聿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四）被告與「柏森控股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被告與柏森控股有限公司之契約書。

（五）告訴人李季鴻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季鴻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

（六）告訴人杜文貴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杜文貴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杜文貴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含匯款紀錄)。

（七）告訴人董昌盛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董昌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紀錄擷圖(含匯款紀錄)。

（八）告訴人蔡崇聿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蔡崇聿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投資相關資料擷圖(含存款憑證)。

（九）告訴人許進發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許進發之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告訴人許進發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含匯款紀錄)。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依卷內事證，無從得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指示被告將轉入帳戶內之款項匯出之人是否為同一人，而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是本案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知參與本案詐財犯行之人已達三人以上，公訴意旨顯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就此部分之事實訊問被告，並為實質之調查及賦予被告辨明之機會，被告顯已充分知悉此部分之事實，而未妨礙其於審判程序中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字第329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多次就告訴人匯入的款項為轉匯款項之行為，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針對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四）被告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各編號所示詐欺犯行，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並無犯罪所得，爰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各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並協助轉帳，可能因此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將其本案帳戶帳號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及業於告訴人董昌盛、蔡崇聿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再考量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印刷廠作業員，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9000元，未婚，與配偶同住，須撫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斟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及各次犯行之間隔時間、行為態樣、動機及所犯各罪之法律規範目的，並考量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就被告所為上開各次洗錢犯行予以整體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係依指示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幣託帳戶等情，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匯等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上開款項，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李季鴻	自114年12月中旬某日時起，以LINE與李季鴻聯繫，並佯稱：可儲值開立交友卡約會等語。	114年12月21日11時27分許	10萬元	114 年 12 月21日11時49分許	5萬元
					114 年 12 月21日11時50分許	5萬元
2	杜文貴	自114年12月間某日時起，以LINE與杜文貴聯繫，並佯稱：可經營網拍賺錢等語。	114年12月24日9時57分許	5萬元	114 年 12 月24日10時9分許	5萬元
			114年12月24日10時7分許	5萬元	114 年 12 月24日10時10分許	5萬元
			114年12月25日9時42分許	5萬元	114 年 12 月25日10時7分許	5萬元
3	董昌盛	自114年12月13日某時許，以LINE與董昌盛聯繫，並佯稱：可經營網拍賺錢等語。	114年12月25日9時49分許	3萬元	114 年 12 月25日10時8分許	3萬元
4	許進發	自114年10月底某日時起，以LINE與許進發聯繫，並佯稱：可購買沉香等語。	114年12月27日9時42分	5萬元	114 年 12 月 27 日 9 時52分	5萬元
5	蔡	自114年10月26日某時	114年12月29日1	10萬元	114 年 12	5萬元

	崇聿	起，以LINE與蔡崇聿聯繫，並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	0時31分許		月29日12時17分許	
					114年12月29日12時18分許	4萬8,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蕭于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蕭于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蕭于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蕭于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蕭于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